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签署合同的情况说明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GZ 综字 38712015101），取得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Z 贷字 38712015101），由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上述合同，经本公司签署后送至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审批、签章流程，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完成了审批及签章等法律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送达本公司。

二、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同签订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贷款，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

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 4、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